

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 综合审判庭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 判庭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 综合审判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 审判庭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概况

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主要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3.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 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5.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机关本级预算包括：李村法庭、庞村法庭、诸葛法庭的预算。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无所属预

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收入总计 162.93 万元，支出总计 162.9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7.11 万元，下降 45.70%。主要原因：减少了办案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137.11 万元，下降 45.70%。主要原因：减少了办案经费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收入合计 1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支出合计 16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62.9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7.11 万元，下降 45.70%。主要原因：减少了办案经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保

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62.93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9.6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做入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

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62.9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62.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93	本年支出合计	162.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2.93	支出总计	163.93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162.93	162.93	162.93	162.93														
020	河南省洛 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驻伊滨区 综合审判 庭	162.93	162.93	162.93	162.93														
020001	河南省洛 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驻伊滨区 综合审判 庭	162.93	162.93	162.93	162.93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2.93					162.93	162.93	
			020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62.93					162.93	162.9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60					9.60	9.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33					123.33	123.3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30.0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 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 款	162.9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162.93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93	162.93	162.93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 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2.93	支出合计	162.93	162.93	162.9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2.93					162.93	162.93	
			020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62.93					162.93	162.9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60					9.60	9.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33					123.33	123.3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30.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 转结 余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020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 审判庭	502			162.93	162.93	162.9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0	0.10	0.1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0	4.70	4.7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0	0.80	0.8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9.69	99.69	99.6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4	2.64	2.64										
302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 救助	2.16	2.16	2.16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84	18.84	18.84										
302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30.00	30.00	30.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62.93	162.93							
其他运转类	运转经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9.60	9.60							
其他运转类	办案经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3.73	13.73							
其他运转类	物业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64	2.64							
其他运转类	政府购买服务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85.96	85.96							
其他运转类	法官助理生活补助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16	2.16							
其他运转类	办公场地租赁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8.84	18.84							
其他运转类	李村、诸葛、庞村法庭修缮费用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30.00	3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办案经费		保障李村、诸葛、庞村法庭工作人员用餐	
	办公场地租赁费		保障法庭审判工作开展	
	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2.93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62.93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62.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工作任务有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办案经费完成率	100%	
		租赁费完成率	100%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法庭工作人员用餐	保障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明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社会稳定性	明显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000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162.93	162.93										
4103952200000003828	物业费	2.64	2.64		物业管理成本	≤2.64 万元	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628 平方米	对办公环境的提升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5%	
							公共设备损坏率	≤2%	对保障对象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非常满意	≥98%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为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办公环境良好			
41039522000000008456	运转经费	9.60	9.60		公用经费成本	≤9.6 万元	保障运转及时性	及时	对审判工作效率的改善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保障公用经费法庭数量	3个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工作开展			
							提升日常审判工作效率	明显					
41039522000000008457	法官助理生活补助	2.16	2.16			生活补助标准	600元/人/月	发放及时率	100%	提高法官助理收入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8%
								发放人数	3人	改善法官助理收入	明显改善	法官助理满意度	≥98%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生活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41039522000000008460	政府购买服务	85.96	85.96			劳务派遣招聘成本	≤85.96万元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100%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8%
								招聘劳务派遣人数	20人	改善法庭案多人少矛盾	改善	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提升法庭队伍整体建设水平	明显				
41039522000000008461	办案经费	13.73	13.73			保障办案经费成本	≤13.73万元	餐费发放及时率	100%	保障法庭工作人员用餐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保障用餐	3个	改善用餐环境	明显改善		

							法庭数量		境情况	善			
							餐费按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4103952200000008462	办公场地租赁费	18.84	18.84			租赁成本	≤18.84万元	租赁时间	1年	对工作环境的改善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8%
								租赁面积	628平方米	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	提供工作环境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合规性	合规				
4103952200000008464	李村、诸葛、庞村法庭修缮费用	30.00	30.00			改造修葺成本	≤30万元	修缮时间	≤30天	对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的改善程度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改造修缮法庭数量	3个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对自然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房屋修葺质量合格率	≥95%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